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328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陳譽仁

高豫娥

被告 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仟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借款期間從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117年8月14日止，共5年，並由被告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625計息，另約定遲延還本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應就還款金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
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106,8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利率查詢資料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件為佐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
106,820元	自114年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345%		自114年3月 18日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；逾期 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20計付違 約金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廖美玲